



412197S-2018



新乡市真食在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XZS 0001S-2018

---

# 风味豆制品

2018-07-19 发布

2018-07-19 实施

---

新乡市真食在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 GB/T 1.1 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的规定编写。

本标准由新乡市真食在食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张学凤。

本标准自发布实施日起替代 Q/XZS 0001S-2018（备案号：411227S-2018，2015-05-08 发布实施）。

H N

Q B

# 风味豆制品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风味豆制品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大豆为原料，经粉碎、挤压膨化成型、晾干、大豆油油炸，添加食用盐、白砂糖、谷氨酸钠、辣椒粉、花椒、调配、包装而成的风味豆制品。

## 2 要求

### 2.1 原料

2.1.1 大豆应符合 GB 1352 的规定。

2.1.2 食用盐应符合 GB/T 5461 和 GB 2721 的规定。

2.1.3 谷氨酸钠应符合 GB/T 8967 和 GB 2720 的规定。

2.1.4 白砂糖应符合 GB/T 317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
2.1.5 大豆油应符合 GB/T 1535 和 GB 2716 的规定。

2.1.6 辣椒粉应符合 GB/T 23183 的规定。

2.1.7 花椒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15 年版一部的规定。

### 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测方法
性 状	鸡翅状，大小基本一致	取样品 1 袋，置于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其性状、色泽并检查有无外来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，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色 泽	金黄色	
气 味	具有香、甜、鲜、辣的气味，无异味	
滋 味	口感筋道，咸淡适口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### 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测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7.0	GB 5009.3
食用盐(以 NaCl 计), g/100g	≤ 15.0	GB 5009.44
蛋白质, g/100g	≥ 18.0	GB 5009.5
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, mg/g	≤ 3.0	GB 5009.229
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, g/100g	≤ 0.25	GB 5009.227

总砷（以 As 计），mg/kg	≤	0.5	GB 5009.11
*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kg	≤	0.4	GB 5009.12
黄曲霉毒素 B <sub>1</sub> ，μg/kg	≤	5.0	GB 5009.22
脲酶定性		阴性	GB/T 5009.183
注：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。			

## 2.4 微生物指标

微生物指标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指标

项目	采样方案 <sup>a</sup>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，CFU/g	5	2	10 <sup>4</sup>	10 <sup>5</sup>	GB 4789.2
大肠菌群，CFU/g	5	2	10	10 <sup>2</sup>	GB 4789.3 中的平板计数法
霉菌和酵母，CFU/g	≤	25			GB 4789.15
沙门氏菌，/25g	5	0	0	-	GB 4789.4
金黄色葡萄球菌，CFU/g	5	1	100	1000	GB 4789.10 第二法
注：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。					

## 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## 2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## 2.7 其他要求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；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。

## 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指标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菌落总数和大肠菌群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## 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大豆为原料，经粉碎、挤压膨化成型、晾干、大豆油油炸，添加食用盐、白砂糖、谷氨酸钠、辣椒粉、花椒、调配、包装而成的风味豆制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规定，参照 SB/T 10453《膨化豆制品》、GB 16565《油炸小食品卫生标准》制订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的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。

H N

新乡市真食在食品有限公司

Q B